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C1座6层 (100738)

6/F, Office Tower C1, Oriental Plaza, No.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PRC

Tel: +86 10 8523 0688 Fax: +86 10 8523 0699 www.allbrightlaw.com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于2019年12月6日出席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对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本所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

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2019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019年11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定于2019年12月6日（星期五）上午10:30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之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列明了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确定了股权登记日，并载明了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12月6日（星期五）上午10:30，在天津开发区第四大街5号泰达生物医药研发大厦A区3层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孙箭华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经过半数以上董事于会前共同推选董事黄

凯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 于2019年12月6日9:15-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资格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授权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材料进行了核查, 确认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名,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0,020,116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6.590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提供的网络表决结果显示,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12名,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43,760,412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5.0635%。经合并统计, 通过现场参与表决和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2名,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93,780,528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6537%。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下同)及中小投资者股东代理人共9名, 拥有及代表的股份数30,594,917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7.4621%。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以外,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还包括公司全体董事, 其中董事长孙箭华先生、独立董事于长春先生、贺小勇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本次会议, 其中监事陈刚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董事会秘书以及本所律师,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

会议。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我们无法对该等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在该等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

3.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平台(vote.sseinfo.com)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

4. 会议主持人结合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了议案的通过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企业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93,731,32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2%;反对41,4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0%;弃权7,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0,545,7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91%;反对41,4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53%;弃权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6%。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关于为公司董监高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09,372,2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0%;反对41,4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8%;弃权7,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0,545,7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91%;反对41,4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53%;弃权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6%。

就本议案的审议,天津伟信阳光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天津阳光德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阳光福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阳光永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阳光广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阳光荣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阳光嘉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阳光宝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阳光基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Great Noble Investment Limited、

LYFE Capital Blue Rocket (Hong Kong) Limited作为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傅东辉

经办律师:


梁文盛

经办律师:


崔玉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六日

